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悦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楊煒輝先生(「楊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楊先生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股份行使價0.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楊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 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憑證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